

汉中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汉消安委办〔2026〕3号

汉中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市人员密集场所和“九小场所”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市消防安全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

现将《全市人员密集场所和“九小场所”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汉中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5月19日



全市人员密集场所和“九小场所”消防安全 综合治理工作方案

5月17日，汉台区虎头桥西路布松汤浴发生火灾，虽未造成人员伤亡，但暴露出该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薄弱、初期火灾扑救不及时、人员疏散组织不力等突出问题。为深刻吸取近期典型火灾事故教训，确保全市火灾形势持续平稳，按照市政府部署要求，决定自即日起至8月31日，在全市集中组织开展人员密集场所和“九小场所”消防安全综合治理行动。现制定如下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遵循“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通过集中排查、强力整治和精准防控，集中消除一批突出火灾隐患，严厉查处一批消防违法行为，有效压实社会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坚决杜绝重特大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有效防范“小火亡人”事故，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二、治理范围与重点

（一）人员密集场所

以洗浴、足疗、商业综合体、公共娱乐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为重点，主要排查以下内容：

1.消防安全责任。是否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及其职责；是否建立并落实防火检查巡查、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消防宣传教育演练等工作制度。

2.建筑消防设施。消防控制室是否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值班人员是否持证上岗；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室内外消火栓、防排烟设施、灭火器等是否保持完好有效；是否定期维护保养。

3.安全疏散条件。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是否保持畅通；是否存在锁闭、封堵、占用安全出口等违法行为；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是否完好有效。

4.用火用电用气安全。电气线路敷设是否符合标准，是否存在私拉乱接、老化破损现象；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明火、大功率电器；燃气管道和设施是否定期检测，使用是否合规；营业期间是否违规进行电焊等动火作业。

5.易燃可燃材料管控。室内装修装饰材料燃烧性能等级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存在违规使用聚氨酯泡沫、聚苯乙烯等易燃可燃材料搭建或装修；营业期间是否违规进行装修改造等施工作业。

6.应急处置能力。是否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演练；

员工是否熟练掌握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检查消除火灾隐患、扑救初期火灾、组织人员疏散逃生、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的能力）和“一懂三会”（懂得本场所火灾危险性，会报警、会灭火、会逃生）。

（二）“九小场所”

主要针对小购物场所、小餐饮场所、小住宿场所、小公共娱乐场所、小休闲健身场所、小医疗场所、小教学场所、小生产加工场所、小易燃易爆危险品销售储存场所，重点排查以下内容：

1.违规住人问题。重点排查是否存在在生产、储存、经营场所内违规住人的“三合一”现象；住宿与生产、经营区域是否落实有效的防火分隔。

2.生命通道畅通。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门窗是否违规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铁栅栏、广告牌等障碍物。

3.用火用电规范。电气线路是否穿管保护；是否存在私拉乱接、超负荷用电；是否违规使用“热得快”、电炉等大功率加热器具；电动自行车是否违规在室内停放或充电；是否违规动用明火。

4.消防设施器材。灭火器、应急照明灯、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等是否按标准配置并保持完好有效。

5.危险品管理。是否违规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

三、职责分工

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各县（区）政府全面负责本辖区治理行动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各乡镇（街道）负责组织基层力量，具体实施“九小场所”的排查整治，并建立隐患清单。消防救援部门承担综合治理的统筹协调、业务指导和情况汇总，依法对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人员密集场所实施监督检查，严厉查处消防违法行为。公安派出所负责对辖区内“九小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宣传教育，依法查处职责范围内的消防违法行为。文旅部门负责公共娱乐场所的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教育、民政、商务、卫健、民宗、交通运输等部门依据职责，对主管行业系统内的人员密集场所开展排查整治。

四、工作要求

（一）压实工作责任，强化组织统筹。各县（区）是专项治理的责任主体，具体组织实施本辖区治理工作。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调度指导，市、县两级消防救援部门具体承担业务指导和信息汇总。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加强对本行业、本系统治理工作的督促检查和业务指导。

（二）严格铁腕执法，形成高压态势。坚持运用法治方式推

进消防安全治理，健全跨部门联合执法机制。综合运用行政处罚、临时查封、责令停产停业、强制执行等手段，对突出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做到发现一处、整治一处、震慑一片。强化行刑衔接，对涉嫌构成犯罪的消防违法行为，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典型违法行为公开曝光，推动形成敬畏法律、尊崇安全的良好氛围。

（三）加强宣传教育，提升防范意识。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广泛播发火灾案例警示片和消防安全提示。排查过程中，严格落实“边检查、边宣传、边培训”要求，指导从业人员掌握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和“一懂三会”。畅通群众举报投诉渠道，鼓励公众举报身边火灾隐患，及时核查处理并反馈结果，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和监督的有利局面。

（四）严格督导问责，确保工作实效。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将组织相关部门对各县（区）工作情况进行明察暗访和帮扶指导，对工作不力、进展缓慢、弄虚作假的，予以通报批评。凡因责任不落实、隐患排查不彻底、整改不到位导致发生火灾事故的，严格按照“四不放过”原则，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五）及时报送信息，加强工作沟通。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明确1名联络员，于5月21日上午12时前报送联络员名单（附件1）。自5月20日起，每月底前报送相关工作台账（附

件 2、3）。工作中遇到的突出问题和典型经验做法，请及时报送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人：徐少龙 电话：18691669266

邮 箱：hzxfjydz119@126.com

附件：1.联络员名单

2.全市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台账

3.全市“九小场所”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台账

附件 1

联络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附件 2

全市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台账

序号	县区	企业、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排查部门	突出隐患问题						排查时间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整改责任人及联系方式	整改情况（整改中/已整改）	备注
					消防安全责任方面	建筑消防设施方面	安全疏散条件方面	用火用电用气安全方面	易燃可燃材料管控方面	应急处置能力方面						
1																
2																
3																
备注	1.人员密集场所是指公众聚集场所（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以及公共娱乐场所等），医院的门诊楼、病房楼，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和集体宿舍，养老院，福利院，托儿所，幼儿园，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劳动密集型企业生产加工车间和员工集体宿舍，旅游、宗教活动场所等；2.“突出隐患问题”按照六项排查重点内容填写单位、场所存在的具体消防安全隐患问题；3.“整改措施”针对隐患问题采取的具体措施；4.“整改责任人”项填写整改责任单位具体负责人；5.“排查时间、整改时限”项填写格式为“2026-12-12，根据整改难易程度设定整改时限、具体到日；6.“排查部门”对单位场所开展检查的部门，如联合检查应全部填写。															

附件 3

全市“九小场所”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台账

序号	县区	企业、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排查部门	突出隐患问题					排查时间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整改责任人及联系方式	整改情况 (整改中/已整改)	备注
					违规住人方面	生命通道畅通方面	用火用电规范方面	消防设施器材方面	危险品管理方面						
1															
2															
3															
备注	1.九小场所是指小购物场所、小餐饮场所、小住宿场所、小公共娱乐场所、小休闲健身场所、小医疗场所、小教学场所、小生产加工场所、小易燃易爆危险品销售、储存场所。具体界定按陕西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关于印发《陕西省“九小场所”界定标准》的通知（陕消安委发〔2024〕4号）执行。2.“突出隐患问题”按照五项排查重点内容填写单位、场所存在的具体消防安全隐患问题；3.“整改措施”针对隐患问题采取的具体措施；4.“整改责任人”项填写整改责任单位具体负责人；5.“排查时间、整改时限”项填写格式为“2026-12-12”，根据整改难易程度设定整改时限、具体到日；6.“排查部门”对单位场所开展检查的部门，如联合检查应全部填写。														